

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新“国九条”）和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六条”）要求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9号指引》）部分条文进行修改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贯彻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和“并购六条”要求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作了修订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《9号指引》相关条文内容需要相应调整。同时，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调整相应文字表述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调整相关条款。便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，对重组导致的财务状况变化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适当提高监管包容度，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“本次

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”。

二是落实《公司法》，做好规则之间配套衔接。将《9号指引》中“股东大会”改为“股东会”，与《公司法》表述保持一致。